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3
问题 2.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4
问题 3.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	7
问题 4.收入确认准确性.....	9
问题 5.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11
问题 6.其他问题.....	12

问题 1.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围绕“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为核心开展玻璃智能生产线业务，提供关键设备的同时也可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2）公司所从事业务分别归属于“智能加工装备”、“高效节能产业”之“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3）从玻璃装备行业技术特点来看，提升产线设备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当前玻璃容器生产线和工厂的主要发展方向；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生产方面，机器人本体是公司生产行业定制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主要系外部采购。（4）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通用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或核心零部件来源等，说明发行人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产品，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投入情况，相关技术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核心零部件依赖外采的情况。（2）结合玻璃装备行业产线设备智能化发展水平，说明发行人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产品的智能化特征及具体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较目前行业智能化发展水平是否形成明显差异，报告期内智能化产品收

入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因技术迭代而被淘汰的风险。(3) 结合上述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4)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空间，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技术、品牌、成本、生产效率、产品技术参数等方面的竞争力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情况及其具体体现。(5) 结合市场规模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进一步说明重要指标、假设选取依据是否合理、充分，各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数据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问题 2.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61.36 万元、1,330.24 万元、4,116.18 万元、1,564.2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美妆个护领域收入快速增长、饮料领域收入稳定增加。(2) 发行人境外销售业绩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大幅增长至 5,240.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32%，主要来自于俄罗斯大客户的销售增长，其中向俄罗斯 CBET 销售的产品除发行人主要产品外还包括电炉和退火炉，当年发行人电窑炉

及退火炉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长至 925.66 万元；外销毛利贡献占比 28.19%，同类产品的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外销收入减少至 232.76 万元，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系上半年海运费高涨，外销发货延迟；玻璃成型设备的外销毛利率由 2023 年度的 52.68% 下降至 38.77%。(3) 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采用销售服务商推广模式，销售服务费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提，但同一销售服务商在不同年度不同项目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报告期内俄罗斯主要销售服务商仅 1 家，但各期佣金比例在 17%、7%、5% 左右不等。(4)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3.22 亿元，其中境外在手订单 1.68 亿元，有 6,290.51 万元来源于与乌兹别克斯坦客户 ASL OYNA 的执行进度滞后项目。

请发行人：(1) 进一步说明外销在手订单的地区结构、主要订单执行进度是否滞后于合同约定、发货延迟订单最新进展情况，主要产品外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最新外销收入、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结合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定价方式、相对境外厂商的竞争优势、在手及新增订单情况、海运费对境外销售的影响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境外销售业务增长、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2) 结合问题 (1) 相关情况、境内外经营环境变化、玻璃制品生产设备境内外竞争对手情况、美妆个护和饮料等主要下游领域产能变动趋势、2023 年度主要客户

合作和订单的持续性、在手订单的客户结构和可执行性及预计实现收入年度分布、预计 2024 全年业绩情况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期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请充分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增长的因素是否可持续、期后业绩下滑风险情况。（3）说明各期向境内外客户销售配套设备（如电炉、退火炉等）的原因及主要销售内容、金额构成，是自行生产还是外采成品后销售，是否均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 2023 年向俄罗斯地区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电炉和退火炉等配套设备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4）说明境外销售业绩波动是否与境外销售服务商推广合作情况有关，公司对俄罗斯客户等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是否具备独立获客能力。补充逐项说明境外业务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在不同年度、不同项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服务费是否真实、合理。（5）说明与终端客户淮安佳佳玻璃、境外贸易商百思瑞达成立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销售金额与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2）补充说明客户（区分客户整体、境内、境外）、供应商的函证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及占比，列示说明回函不符的对象、差异金额及原因、调节确认依据，未回函主要对象及对应原因；补充说明 2021 年度客户未回函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第

三方回款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过程及结论。(3) 补充说明对境内、境外客户的访谈方式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的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主要内容、视频访谈过程及有效性等。(4) 补充说明 2023 年度海关报关金额与发货及物流运输单据对应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5) 说明对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监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还款记录的核查情况及核查依据。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真实性、在手订单相关核查底稿，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问题 3.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埃斯顿）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的子公司。(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埃斯顿等关联方采购机器人本体、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部件及外协加工服务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1.12 万元、1,408.68 万元、1,495.13 万元和 508.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3.12%、11.34%、7.93%和 6.00%，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机器人本体是公司生产行业定制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埃斯顿采购机器人本体等部件金额分别为 930.61 万元、385.76 万元、463.54 万元和 192.91 万元，上述产品主要系湖北埃斯顿外采后直接向发行人销售。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引入独立第三方替代供应商广东若贝特智能机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伺服驱动系统等电气类部件金额分别为 369.46 万元、528.27 万元、424.41 万元和 222.68 万元。除埃斯顿外，发行人还向台达、信捷、汇川、施耐德等生产商采购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器等产品。(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钣金件金额分别为 628.62 万元、429.29 万元、560.92 万元和 82.19 万元。同时，除埃斯顿外，发行人与荆州市铁手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航天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钣金件供应商保持良好业务关系。

请发行人：(1) 结合湖北埃斯顿历次股权变化、业务结构调整，各期外采机器人本体渠道、数量、价格并向发行人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向埃斯顿或外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湖北埃斯顿采购是否具备价格或其他优势，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各类具体产品的型号、数量及占比、价格、质量和性能稳定性等，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按产品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目前仍然存在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说明是否切实可行；模拟测算如按照较高的第三方价格采购相关原材料，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3)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

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问题 4.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贵定晶琪玻璃于2022年3月签订的两个大额合同均于2023年、2024年1-6月分批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分别为2,650.00万元、2,298.00万元，工期为747天、明显长于其他项目，剩余超过1,400.00万元合同金额仍在执行中。（2）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为：设备安装完成进行调试，达到技术要求并且运转正常，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存在验收时间早于客户投产时间、验收时间晚于客户投产时间、客户未投产等不同情形。其中，融资租赁客户安徽和星玻璃于2023年12月27日验收确认收入，合同金额1,143.81万元，但客户实际投产时间为2024年3月，间隔时间明显长于其他客户。（3）2023年度确认收入的谷城县绘美包装、墨西哥帕维萨、俄罗斯亚速等客户验收单均仅签字未盖章，合计收入1,450.20万元，其中谷城县绘美包装、墨西哥帕维萨均为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对于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与贵定晶琪玻璃等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不同设备之间、已验

收部分与待执行部分之间、软件销售与设备销售之间是否有高度关联性，各批次能否单独区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列示各期验收早于客户投产时间且跨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结合下游玻璃制品行业生产特点、客户验收具体流程，说明客户投产是否为验收的前置条件，存在收入确认早于客户投产时间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补充说明除客户山东永信包装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验收后要求发行人参加生产试产技术指导等投产环节工作的情形，相关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验收时间还是完成后续工作时间，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 逐一说明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相关签字人员身份、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字，结合相关客户实际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其中客户墨西哥帕维萨 2022 年度的验收单据有盖章、但 2023 年度未盖章的原因及合理性。(5) 进一步说明与融资租赁代付款客户的业务流程，合同如何签订，权利义务如何约定，公司是否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说明对融资租赁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6) 补充说明对采取不同外销贸易方式的客户土耳其特莫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境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表明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2) 说明细节测试等核查中发现的仅签字未盖章、未取得单据确认收入、单据日期缺失或错误等存在瑕疵情形的整体收入占比；对于其中的主要合同，逐一说明对相关瑕疵情形下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取得了哪些客观证据，采取了何种进一步核查方式，能否支持收入确认准确的核查结论。(3) 说明对各期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单据与实际验收情况是否相符的具体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4) 说明 2023 年度对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收入细节测试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确认准确性相关核查底稿。

问题 5.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97.29 万元，其中，15,773.59 万元拟用于“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723.70 万元拟用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智能装备 1,035 组/台及智能装备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正常经营年份的年营业收入 41,564.00 万元。其中，预计产能测算依据中，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配件及服务四项主营业务销量的预测期增速分别是 16%、22%、27%、8%，报告期内各主营产品 CAGR 分别是 19%、-18%、27%、17%。

请发行人：(1) 结合各主要产品行业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各期在手订单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智能装备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各主营产品预期增速参数设定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市场份额占比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具备产能消化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问题 6.其他问题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逾期款项债务人中，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86.96万元的应收账款最近一次回款日至2024年8月31日距离已有501天、期后回款为0，但发行人仍按照1年以内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长期未回款原因、相关合同是否存在纠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信用等级较低银行、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划分标准、金额及占比；列示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各前手方、承兑银行，与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关联方及其开户行是否重合，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票据的合理性，回款是否真实；对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按3%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同类票据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原因。

(2) 进一步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同类产品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的原因主要系内外销竞争格局不同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产品定价

策略差异所致，公司产品与境外相近技术水平的同类产品相比定价存在明显差异。请发行人：区分玻璃成型设备的不同产品类型，列示2023年度境内、境外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